提升專業知能

南投地院邀廖立頓法官談家事訴訟與非訟程序裁判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日前邀請福建金門高分院廖立頓法官主講「從我國法院裁判實例介紹家事訴訟與非訟程序」，由民事庭林永祥庭長主持。

廖法官首先指出家事紛爭具私密性、易流於情緒之本質，法官除就實體法上要件事實存否為判斷外，更須從社會、心理或感情上為妥適處理，並透過調解之專業諮詢、諮商輔導及轉介社會資源等服務，使當事人瞭解紛爭背後隱藏之真正問題，以促進其自主、圓滿解決紛爭。

接著，廖法官說明家事事件之類型有「家事訴訟事件」（具訟爭性）及「家事非訟事件」（較無訟爭性或僅某程度訟爭性）；並搭配裁判實例解說婚姻訴訟及非訟事件、親子訴訟及非訟事件、家事財產權事件、繼承訴訟事件及親屬間扶養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親子間扶養）之重要內涵，包括：

（1）專屬管轄退讓之設計：無管轄權之法院得因當事人合意、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或統合處理事件之必要取得事件處理權。

（2）家事事件法第 41 條考量基礎事實相牽連之家事事件，有利用同一程序處理之需求，而許當事人合併請求；如另行請求，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裁定移送合併審理。又家事法院受理第 3 條所定丙類事件，若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依最高法院 104 年度第 1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如經當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必要時，亦應許當事人合併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

（3）如何判斷第 39 條、第 63 條、第 65 條及第 66 條各該事件之當事人適格；並以臺高院暨所屬法院 107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0 號、第 31 號作補充說明。

（4）因調解或訴訟上和解而成立離婚者，其情形與判決離婚有別，若調解或和解當時未約定給付贍養費，嗣後不得以民法第 1057 條為據請求他方給付（70 年度台上字第 2068 號判決參照）。

（5）未成年子女為當事人之親子關係事件，當事人已釋明「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之事實者，若他造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親子關係鑑定，法院得據此為不利該他造當事人之判斷（家事事件法第 68 條、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6 號判決參照）。

（6）父母離婚後仍有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過去應支付而未支付及將來應支付之扶養費，應分別以不當得利請求權、契約法律關係請求權主張。

（7）酌定子女親權時，有最少變動原則、心理上父母原則、尊重子女性向與意願原則、幼年隨母原則及手足不分開原則等供為審酌。惟法官裁判前，建議優先協助父母重建和諧關係，促使其自主調整雙方及未成年子女間身分、財產等權利義務。

司法為民

推動視訊服務 花院17處所啟用 雄院舉辦研習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與花蓮縣各鄉鎮公所合辦的訴訟程序諮詢視訊服務，日前由花蓮高分院吳三龍院長與花蓮地院劉嶽承院長共同主持啟用典禮。

吳院長期許透過視訊服務讓訴訟輔導發揮最大效能，落實司法便民理念。劉院長亦表示，藉資訊科技，可即時查證文書真偽，減少民眾受詐騙，並感謝各鄉鎮的鼎力配合。

花蓮地院除於鄉鎮公所建置上述視訊系統外，更於偏遠村辦公室設置服務據點。目前花蓮縣 13 個鄉鎮市，已啟用的有縣政府中區（鳳林鎮）、南區服務中心（玉里鎮）、吉安鄉、新城鄉、光復鄉、瑞穗鄉（奇美村、舞鶴村、富源村）、豐濱鄉、秀林鄉（文蘭村）、萬榮鄉（紅葉村、西林村、馬遠村）、卓溪鄉等 10 鄉鎮及 7 村共 17 處所。民眾可透過服務據點進行現場諮詢或預約法院視訊服務，省去舟車勞頓。

秀林鄉王玫瑰鄉長日前接受民眾詢問家事事件程序問題時，現場與法院訴訟輔導科人員視訊諮詢民眾之詢問，對於花蓮地院提供便利的視訊諮詢服務表達感謝，並宣導鄉民能多加利用。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推動「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日前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共同舉辦「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研習，由陳中和院長主持。並請雄院訴訟輔導科林誠桂科長介紹「民眾透過視訊諮詢服務系統取得服務」之作業流程；再由資訊室洪若琪主任實機操作，使與會人員透過演練熟悉系統的運作模式。



法扶15年慶 許院長期許建立溫暖的司法

法律扶助基金會 7 月 23 日舉辦慶祝成立 15 周年茶會，由范光群董事長（上圖右 6）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賴浩敏前院長，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等到場觀禮。

許院長表示，司法必須同理當事人的處境，平等地對待每一位人民，期許法扶律師持續提供專業服務，為司法注入溫度與人性，贏得民眾的信賴。

圖・文／法扶基金會提供

基隆地院講座

王志嘉醫師談多元性別醫療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日前邀請三軍總醫院王志嘉醫師主講「多元性別醫病溝通與醫療決策」，由許紋華院長主持。

王醫師兼具醫學士及法學博士專業，首先簡介性別主流化之概念，且舉公廁之議題，引導大家省思形式與實質平等之差異；並分享醫療研究所發現之性別與疾病間存在的關連與差異，指出應從各層面「反思」並「意識」到男女雙方本質上的差異。王醫師亦強調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標即是實現實質性別平等。

王醫師接著表示，多元性別宜從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和性傾向等 4 個面向觀察、理解，才能有更多的包容。醫療與法律界中，與民眾溝通至為重要，而培養及具備「性別意識」即是溝通的關鍵。王醫師亦分享其處理多件與性別議題有關之醫療糾紛案例，且分析醫療決策的倫理、未成年人的生育自主權議題。基隆地院期藉此講座提升同仁之性平意識，以及於工作中的性別敏感度。

臺大校友、客委會參訪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臺灣大學 61 年公衛所校友日前參訪最高法院，由鄭玉山院長親自引領參觀大法庭，並說明大法庭新制旨在解決裁判歧異、達到統一法律見解的目的，以及最高法院配合新制之作為；並介紹大法庭於建置時所結合之人文、科技、司法與藝術的各種現代意象。最後參觀該院圖書室珍貴的藏書，圓滿結束參訪行程。

【又訊】客委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同仁日前參訪最高法院，由徐昌錦書記官長帶領參觀大法庭、評議室及圖書室、文藝走廊；並前往分案室，由劉桂香科長模擬分案流程等。訪賓提問踴躍，徐官長及劉科長均詳盡說明，圓滿結束參訪行程。

高雄高分院邀莊聰正教授談服務與溝通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高績效身心靈成長中心董事長莊聰正教授主講「服務與溝通之理念及技巧」，由黃英彥書記官長主持。

莊教授先以創作「隨緣」：「人與人之間，隨緣而聚，緣盡而散；聚時盡其在我，散時盡其在人；既是相逢，既是相識；有恩便無怨，有愛便無恨。得與失、獲得與付出，求心之所安，存有隨緣之心，完善固可喜，缺陷亦是美，縱使一剎那，也是永恆。」提醒大家珍惜每個相遇的時刻，以「笑臉」迎接每一天，且時時不忘說鼓勵、安慰別人的話，帶給別人快樂，是溝通順暢的不二法門。

接著，莊教授分享如何溝通，並以幽默、淺顯的案例，說明夫妻與親子間、職場長官與部屬間衝突的處理及溝通的技巧。強調溝通時首重同理心，同理心即是站在對方的角度思考，溝通過程則要關切對方。莊教授並指出父母教育孩子應謹記 3 件事：以身作則、愛及鼓勵，給予孩子真誠的讚美是最有效的溝通。

橋頭地院邀請在地人士參訪交流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日前邀請轄區之高雄大社區及永安區里長、社區理事長等，到院參訪並進行交流座談。

活動首先由該院同仁導覽參觀聯合服務中心、法治教育法庭、公證禮堂等設施；並簡介法拍程序、法扶中心及旁聽法官開庭。隨後由莊秋桃院長主持座談，莊院長表示，法扶基金會已進駐橋院，可提供法律扶助。另橋院提供轄區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實習，培養法律人才；推動法官下鄉研習，深入瞭解在地歷史文化及生活型態，俾法官更有同理心與對生活背景的理解。期藉邀請鄰里長等參訪法院，加深瞭解司法院及地院所推動的各項業務及便民措施。

訪賓均對橋院各項便民措施，以及法官實地投入對地方關懷的作法，深表讚許與肯定。

新竹地院舉辦少年輔導經驗分享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日前邀請呂妍榛諮商心理師針對非志願接受輔導少年個案，進行經驗分享並提出可行的輔導建議。

呂心理師首先模擬志工與非志願少年可能的對話情境（如面對少年的排斥），分析志工當時的內心情緒和想表達的言詞，再分享如何在此過程中調整自己的心態，俾更有信心地輔導。

與會人員熱烈交流輔導經驗，呂心理師亦提醒志工應注意訪視時的安全，避免太晚或在隱蔽處訪視；在心態上也要認知少年可能會抗拒關懷的現實，作好須花更多的時間才有可能貼近少年的心理準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　訊

最高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刑事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